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原告 陳宏謀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